

臺北市政府 99.01.04. 府訴字第 09870162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戴○○

訴願人因申請退還 68 年至 92 年房屋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南分處民國 98 年 8 月 17

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 09832253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以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1 月 8 日申請書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南分處 98 年 8 月 17 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 09832253200 號函表示不服，並申請延期辦理復查或訴願，惟其非對稅額不服，無須經復查程序，應認其係提起訴願之意思，且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98 年 12 月 9 日以電話聯繫訴願人確認其有提起訴願之意思表示，有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訴願人以其所有本市中山區新生北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房屋之房屋稅額過高為由，前於 93 年 4 月 26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南分處申請更正稅額，經該分處查認系爭房屋之街路等級調整率應為 180/100，原核定按街路等級調整率 260/100 課徵房屋稅顯有錯誤，遂以 93 年 5 月 6 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 09360421500 號函予以更正，並退還訴願人 88 年

至 92 年溢繳之房屋稅共計新臺幣 3 萬 2,247 元在案。嗣訴願人於 95 年 4 月 10 日向臺北市稅

捐稽徵處中南分處申請退還系爭房屋 70 年至 87 年因房屋評價地段率錯誤致溢繳之房屋稅款，經該分處審認訴願人未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，於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申請，乃以 95 年 4 月 11 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 09560268100 號函復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

9

5 年 5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95 年 7 月 24 日府訴字第 09584351100 號訴願決定

：「訴願駁回。」訴願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 3 月 15 日 95 年

簡字第 758 號判決：「原告之訴駁回.....。」確定在案。

四、訴願人復於 98 年 4 月 25 日以系爭房屋非屬路角地建築不應從高計算街路等級調整率為由，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南分處申請退還系爭房屋 68 年至 92 年溢繳之房屋稅，經該分處以訴願人無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，乃以 98 年 8 月 17 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 0

98322532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1 月 8 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南分處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五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98 年 12 月 2 日北市稽中南字第 09831193000 號函

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中南分處 98 年 8 月 17 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 098322532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賴 芳 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4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